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38號(營
建業務)

聯絡人：許志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6

電子郵件：chih3388@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10600310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60031075.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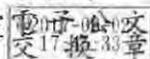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同時擔任台北市浦東同鄉會協助總幹事處理會務職務，是否屬營造業法第34條認可之兼任業務、職務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5月1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5238700號函。
- 二、查本署96年4月20日營署中建字第0963502596號函說明三：「查內政部主管之人民團體法相關法令，雖未有旨揭得否兼職相關規定，惟本案之兼職與營造業無關，非屬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但書規定認可之其他職務、業務。」准此，旨案非屬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但書規定認可之其他職務、業務。
- 三、檢附本署前開號函影本一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中部辦公室



都市發展局 1060603



BCAA106348986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簡賜奎

聯絡電話：049-2337238

電子郵件：skc@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中部辦公室—營建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096350259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得否兼任內政部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會長職務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奉內政部交下96年4月13日台內社字第0960055263號函辦理並復貴府96年3月15日府授都建字第09631213700號函。
- 二、按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 三、查內政部主管之人民團體法相關法令，雖未有旨揭得否兼職相關規定，惟本案之兼職與營造業業務無關，非屬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但書規定認可之其他業務、職務。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社會司、本署（建築管理組、中部辦公室—營建管理科）

署長 李武雄

李